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之結果**

茲提述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該公佈」)。除於本公佈內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15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73,262,97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53.7%。據此，供股出現235,844,989股供股股份的認購不足，佔供股股份總數約46.3%，該等股份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Goodchamp已認購88,264,425股供股股份。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收市後，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於配售期間內未能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概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配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 包銷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通知股東，由於包銷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協議未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Goodchamp (作為根據包銷協議對配售代理未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所有235,844,989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24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70% (或約34,470,000港元) 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從事新能源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涉及光伏、可再生能源、氫能、儲能及相關創新領域的公司)、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業務之目標公司股權。此項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使用完畢；及
- (ii) 約30% (或約14,77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項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前使用完畢，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 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5,305,770	17.34	359,415,184	50.42
其他公眾股東	<u>168,337,417</u>	<u>82.66</u>	<u>353,335,970</u>	<u>49.58</u>
	<u>203,643,187</u>	<u>100.00</u>	<u>712,751,154</u>	<u>100.00</u>

附註：

1. Goodchamp的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全資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59,415,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2%。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授予清洗豁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2.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兌換的證券。

##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的碎股(如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指定經紀，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致電(852) 2298 6378或傳真至(852) 2850 8511)) James Lee先生。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能成功為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並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